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6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恩捷转债”赎回价格：101.4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恩捷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0月9日

3、“恩捷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30日

4、“恩捷转债”赎回日：2025年10月31日

5、“恩捷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28日

6、“恩捷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3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1月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1月7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捷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3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恩捷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恩捷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恩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恩捷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恩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恩捷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恩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恩捷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09号”文同意，公司1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情况

2024年5月17日，“恩捷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因回售减少30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恩捷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初始转股价为64.61元/股。

2020年5月21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恩捷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61元/股调整为64.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9月4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9月4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49元/股调整为65.09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8号）。

2020年9月28日，公司完成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23,12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09元/股。详见公司2020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2号）。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5.09元/股调整为64.92元/股。详见公司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号）。

2022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92元/股调整为64.62元/股。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号）。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421,412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6月20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6月20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62元/股调整为66.64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号）。

2023年7月19日，公司完成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88,63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6.64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号）。

2023年8月21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8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64元/股调整为66.46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号）。

2023年9月21日，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9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46元/股调整为66.26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7号）。

2024年6月3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4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26元/股调整为66.06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7号）。

2024年6月3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4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06元/股调整为66.46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7号）。

2024年9月9日，公司完成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6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532,399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40,7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4.73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3号）。

2024年11月5日，公司完成对回购股份5,905,097股的注销手续。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4年11月6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73元/股调整为64.92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8号）。

2025年2月10日，公司完成对“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程序，自2025年2月11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92元/股向下修正至32.00元/股。详见公司2025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号）。

2025年3月21日，公司完成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35,835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1,735,482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5年3月24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32.00元/股调整为32.01元/股。详见公司2025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号）。

2025年8月1日，公司完成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2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330,036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1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580,946股、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341,400股、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108,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32.01元/股。详见公司2025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号）。

二、“恩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恩捷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恩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2.01元/股）的130%（即41.6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恩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恩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恩捷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恩捷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恩捷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2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00%×262÷365≈1.4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4=101.4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恩捷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恩捷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恩捷转债”自2025年10月28日起停止交易。

3、“恩捷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0月30日。

4、“恩捷转债”自2025年10月31日起停止转股。

5、“恩捷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0月31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恩捷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恩捷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1月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1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恩捷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恩捷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恩捷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恩捷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877-8888661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恩捷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恩捷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恩捷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恩捷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3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恩捷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恩捷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恩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恩捷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4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0月15日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46.37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3.26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15名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4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5年10月13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5人，首次授予登记股数为146.37万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9月11日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共计146.37万股

（三）授予人数：15人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价格：13.26元/股

（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5人） | | 146.3700 | 77.11% | 1.13% |
| 合计 | | 146.3700 | 77.11% | 1.13%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5%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 |

在上述约定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三晖电气子公司三晖联合智慧（上海）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智算”）需达成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5年机器人销量不低于70台；<br>（2）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0万元。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三晖智算需达成下列三个条件之一：<br>（1）2025年-2026年机器人累计销量不低于400台或2026年机器人销量不低于330台；<br>（2）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500万元；<br>（3）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0元。 |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三晖智算需达成下列三个条件之一：<br>（1）2025年-2027年机器人累计销量不低于1,200台或2027年机器人销量不低于800台；<br>（2）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00万元；<br>（3）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 |

注：1、上述“机器人销量”以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机器人销量为准（三晖智算及其下属子公司是上市公司唯一的机器人业务平台）；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三晖智算营业收入；

3、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三晖智算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部门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需与其所属部门在2025年-2027年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部门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部门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部门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

| 部门当年度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部门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60% | 0% |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 考核结果 | A | B | C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70% | 0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部门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部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不一致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9月11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173.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均为13.26元/股。

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名调整为15名，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3.78万股调整为146.37万股，本次放弃的部分权益作废。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际授予并登记完成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份数量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中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会字（2025）第10673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9月26日止，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实际认购人数为15人，认购股份数量为1,463,700股，贵公司实际收到15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1,463,700股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款人民币19,408,662.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463,7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17,944,962元。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9月11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10月15日。

八、本次筹集资金的适用计划

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 | | 变动 | 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70,300 | 0.91% | 1,463,700 | 2,634,000 | 2.02%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28,000,000 | 99.09% | 0 | 128,000,000 | 97.98% |
| 三、总股本 | 129,170,300 | 100% | 1,463,700 | 130,634,000 | 100% |

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根据公司总股本130,634,000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1386元/股。

十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本次实际授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6.37万股，以2025年9月11日收盘数据进行预测算，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1,718.38万元，经测算，2025年-202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总成本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 1,718.38 | 318.62 | 1,059.67 | 318.62 | 21.48 |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二、备查文件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会字（2025）第10673号）。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5-038

#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7日（星期二）以电话、微信方式送达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家锦先生、潘泽国先生、独立董事段礼乐先生、罗桃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家锦先生主持，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5-039

#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计划在清远市清城区辖区内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绿色环保电缆产业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本次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内，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为2.98亿元人民币。项目运作的具体金额以后续实际结算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投资协议由协议签约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商定，并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正式签署。本投资协议涉及的项目具体实施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核批准，相关投资项目进度、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协议能否按照约定内容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协议双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

3、本次拟投资建设绿色环保电缆产业项目尚处于前期的筹划阶段，投资协议中涉及项目的各项数据均为初步规划或估计数据，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受到行业、市场等因素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审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在清远市清城区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绿色环保电缆产业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为2.98亿元人民币。项目选址于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紧邻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旁，规划用地面积约为82.0257亩（以实际供地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审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

2、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关

3、法定代表人：庄志辉

4、办公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行政文化中心大楼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6、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三、投资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绿色环保电缆产业项目（以最终备案为准）

2、项目投资内容：主要新建35kV及以下电线电缆、特种电缆等产品车间约27,000㎡，配建中高压电线电缆及特种电缆等产品生产线，并建设物流区及道路、停车场等其它配套工程

3、项目计划投资金额约为2.98亿元人民币，以上金额为预估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该投资金额不构成公司对此项目的承诺投资金额

4、项目用地位置、面积：项目选址于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紧邻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旁，规划用地面积约为82.0257亩（以实际供地为准）

5、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

6、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7、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对外投资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包括下属各个职能部门）在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协调解决乙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保障项目如期动工并尽快建成运营，协助乙方落实省、市、区相关优惠政策，以及支持乙方建设运营，保障乙方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2、甲方协调项目红线范围内征地补偿、居民搬迁、安置等工作；协助将水、电、路等接至项目建设用地红线周边。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负责本项目投资建设及后续运营管理，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必须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保证本项目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产值和税收等经济数据纳入清城区统计，并且本项目10年内不迁离清远市清城区、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

2、乙方须在取得用地的不动产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取得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并动工。

3、乙方须在动工之日起24个月内全面完成项目的开发建设并正式投产，自投产之日起连续6个完整会计年度为考核期。

4、乙方项目进度、容积率、项目投资强度、亩均年产值、亩均税收、能源、环保、年工业增加值率、研发投入等主要指标必须符合协议要求。

5、乙方在项目投产后，年纳税不低于30万元/亩。

6、乙方不得转让、出租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构）筑物，不得在项目用地内开发商品厂房，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的产业类型或发展方向，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计划新建厂房和配备先进生产设备，不断提升产品生产的工艺水平和自动化水平，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市场对高品质、高性能电线电缆产品的需求，助力公司拓展市场份额，全面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目前公司资金状况良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投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六、风险提示

1、本投资协议涉及的项目具体实施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核批准，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等不确定风险。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协议双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

2、本次拟签